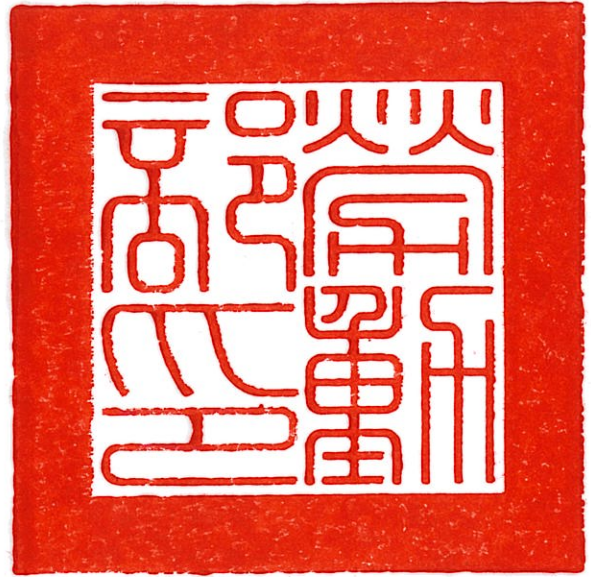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訓字第109050232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之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之一

部長 許銘春